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4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前端)、519719(后端)	519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	1.0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22,472.24	4,865,94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11,236.12	2,432,972.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0.25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622，472.24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2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865，945.22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1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22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6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4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33(前端)、519734(后端)	5197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1.0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0,012.55	121,884.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7,011.30	109,696.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4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30，012.5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1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21，884.58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0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3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37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4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3(前端)、519684(后端)	519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7	1.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61,150.46	4,141,047.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30,575.23	2,070,523.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5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461，150.46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141，047.2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2，730，575.23元，C类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2，070，523.6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4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	1.0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32,336.96	4,493,671.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66,168.48	2,246,836.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0.25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532，336.96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1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493，671.91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7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6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4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5196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1	1.07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782,177.78	18,982,654.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0	0.64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2次，最多分配12次，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安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9，简称“11安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安泰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安泰01”的收盘价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3日、14日、1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1安泰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安泰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安泰01

3、债券代码：1120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6.4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等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2014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安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